

#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风险探析

——以南京市为例

王萍<sup>1</sup>,陈颖<sup>2</sup>

(1.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2.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我国自古以来就有“养儿防老”的观念和习俗,然而因响应国家生育政策而产生的独生子女父母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随着独生子女的成长、成年,其父母的养老问题日渐显现。笔者依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分别从生理、安全、社交、尊重和自我实现五个方面分析了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面临的风险,解析造成这些风险的原因,进而提出了规避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风险的对策,力求提高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水平,提升他们的养老生活品质。

**关键词:**城市独生子女父母;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养老风险

**中图分类号:**F840.6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3)03-0035-06

## 一、问题的提出

为了有效控制人口数量的过快增长,我国政府自20世纪七十年代初开始逐步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政策实施以来,大规模的独生子女家庭为国家人口转变作出了巨大贡献。然而,随着独生子女的成长、成年,其父母逐渐步入老年,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养老资源急剧减少。独生子女父母作为老年人中的特殊群体,虽然在生产力方面已经不能同青壮年相提并论,但在养老生活中仍有相应层次的需求需要得到重视与满足。从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出发,探索其面临的养老风险,能够更深入地反映这部分群体的行为和心理,并根据社会发展更好地满足他们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

针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研究,理论界多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赡养三方面进行解读。丁杰等认为在经济供养上,大部分独生子女和父母之间保持着经济关系的相互独立,小部分独生子女父母还会在晚年对子女进行资助。在生活照料上,照料责任大多由自己及配偶承担。在精神慰藉上,城市独生子女家庭较高的空巢率反映出本应承担养老责任的成年独生子女与被养老人之间处于疏离关系,影响了独生子女父母的生活态度、精神面貌以及心理状态。<sup>[1]</sup>风笑天以同龄非独生子女父母为参照物,通过调查得出结论:日常生活照料是老年生活中

的最大担忧,独生子女父母对日常生活照料的担心比例明显高于非独生子女父母。<sup>[2]</sup>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赡养三个维度的研究涵盖了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基本问题,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意识到老人身体健康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子女在日常照顾上的时间、精力和经济上支持的多寡。据此,以穆光宗、刘玲琪为代表的学者将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划分为经济赡养、日常照料、健康维护和精神慰藉四个方面。穆光宗指出,独生子女父母在进入空巢以后,在健康维护等非经济养老保障方面面临巨大挑战。<sup>[3]</sup>刘玲琪则提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应加强养老储备,以应对医疗保障上面临的困难。

但是,围绕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研究,无论是三维度的探讨还是四方面的分析,都没有体现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在精神慰藉需求上的层次差异。为了更加全面的了解独生子女父母群体的养老需求,学者开始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进行研究。王娟通过问卷调查,发现不同类型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特别是精神需求呈现不同层次,符合马斯洛金字塔结构式的需求层次理论。<sup>[4]</sup>宋跃飞则通过个案分析,发现老年人在物质保障基本实现的基础上,开始追求精神层面的满足。<sup>[5]</sup>这些研究进一步丰富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相关理论。然而,目前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对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完整性,不同性别、年龄、

收稿日期:2013-05-15

作者简介:王萍(1963—),女,江苏无锡人,教授,从事经济理论、社会保障等研究。

收入、教育背景的独生子女父母在各层次的需求风险程度并没有在研究中得到深入体现。基于此,笔者在理论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为依据解析老年人的养老风险,并通过调查明确不同独生子女父母群体在需求层次上面临风险的程度,以此突显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需求特征,有助于明确该群体在不同层次面临的养老压力与风险,进而有效应对独生子女家庭“少子高龄化”的养老危机。

## 二、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面临的风险

依据美国社会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提出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类的需求构成了一个层次体系,潜藏着五类不同层次的需求: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任何一种需求的出现都是以较低层次需求的满足为前提的。与之相对应,老年群体在养老方面也存在着不同层次的需求:第一层次的生理需求,主要表现为基本生活的物质供养和经济支持;第二层次的安全需求,即保护自己免受身体和情感的伤害;第三层次的社交需求,也称归属和爱的需求;第四层次的尊重需求,要求社会及子女给予他们人格尊重;第五层次为自我实现的需求,体现为老年人群发展个人追求的愿望及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同样体现在这五个方面,但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又具有一定的需求特性,因而也面临着不同的风险。

为了深入地了解城市独生子女父母面临的养老风险,我们选取了南京市鼓楼区、白下等区 187 名即将或已经步入养老阶段的独生子女父母,对他们的养老情况进行养老风险评估问卷调查,回收调查问卷 185 份,其中有效问卷 172 份,有效率为 92.97%。调查内容依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将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风险分为五项评估指标:生理风险指标,包括自养能力、家庭支持、社会支持;安全风险指标,包括自身健康及子女安全;社交风险指标,包括亲子交往与社会活动;尊重风险指标,包括自我尊重和社会尊重;自我实现风险指标,包括个人发展追求。从低层次到高层次给各项指标赋值 30、25、20、15、10。各项指标分值的确立是通过调研了解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和现状,最后征求专家意见,进行加权计算。通过将五层次风险进行细分,分设了 47 项具体指标,最后通过对具体指标得分进行加权,得出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总体和各层次的养老风险评估得分,并通过得分率来进行横向比较,测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风险大小。得分率越高,表明养老需求满足度越高,面临的养老风险越低;得分率越低,表

明养老需求满足度越低,养老风险越高。

### 1. 生理风险

对于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而言,衣、食、住、行等生理需求依旧是养老生活中最基本的,而生理需求的满足与经济状况密切联系。在被调查的 172 名独生子女父母中,85.71% 的独生子女父母都拥有城镇职工(居民)养老保险。因此,在自养能力上,独生子女父母普遍较高。在家庭支持方面,由于 85% 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都维持着稳定的婚姻关系,因此配偶给予的养老经济支持均较为平稳,差异主要体现在子女的经济支持上。被调查者中,16.67% 的父母能获得子女每月 750 元左右的补贴,45.24% 的父母既得不到子女的养老经济支持也不给予子女经济上的帮助,而 38.10% 的父母则要给予子女一定的经济支援,甚至有 11.9% 的父母每月需补贴子女 750 元至 1499 元,这难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独生子女父母自身的养老品质。在社会支持方面,仅有 2.33% 的独生子女父母接受政府部门的低保补助,而这些人大多是受到丧偶、子女年龄较小或长期患病等因素的影响。

综合来看,在生理风险指标上,平均得分为 18.97 分,得分率达 63.23%。表明城市独生子女父母除少数特困或高龄的需要政府及社会帮助以外,随着城镇职工(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逐年提高,一般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金都可以满足其基本的生活需求,面临的生理风险较小。

### 2. 安全风险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安全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独生子女父母的身体健康成了自身与子女关注的焦点。调查显示:21.43% 的父母就医费用占到养老支出的 50% 以上。在患病后的康复护理问题上,由于被调查者中的八成以上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居家养老,加上现行医疗保障制度和社会服务的不完善,因此日常照料的主要责任落到了配偶及子女身上。仅 14.29% 父母的主要照顾者为保姆、钟点工或社区服务人员,有高达 33.33% 的独生子女父母对患病无人护理照料表示担心。从父母的角度看,患病中的老人生活自理能力较差,有的甚至不能自理,这样便使得老人安全需求愈加迫切。从独生子女角度看,照料患病中的老人所花费的时间之长、照顾的频率之高、身心劳累的程度之大,是非独生子女家庭难以想象的<sup>[6]</sup>。二是子女的安全也牵动着他们的父母。独生子女是父母的情感寄托和养老的重要责任主体,独生子女一旦遭受重大疾病或残障甚至夭折、死亡等意外事件,将会给独生子女父母带来经济来源、家庭成员关系、养老等多方面的巨

大影响。据2007年11月南京市摸底调查,当时南京就已有3000多个家庭属于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sup>[7]</sup>目前,全国失独家庭已超过百万,南京市也有几千个。子女若遭遇意外,独生子女父母就不可避免地面临生产、生活和养老的实际困难,而且还要遭受巨大的情感及心理打击,独生子女父母将成为抵御风险能力最低、最需要政府和社会帮助的群体。<sup>[8]</sup>

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在安全风险指标上的平均得分为15.08分,得分率为60.32%,且呈现随年龄增长安全风险逐渐提升的趋势。其中男性面临的安全风险要低于女性,原因是母亲对子女身体健康的关切,直接拉升了女性在此项目上的风险系数。

### 3. 社交风险

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不是孤立进行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也不例外,尤其是退休后、全身心投入养老生活的他们。社会职业角色被解除,家庭结构的变迁又使他们丧失了传统家庭中的权威地位,在友谊、归属及接纳方面的社交需要更加凸显。一是在亲子交往方面,由于家庭养老人力资源的极度匮乏,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对子女的依恋愈加强烈。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受到求学、工作、婚嫁习俗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婚后的城市独生子女与父母同住的越来越少,甚至与父母相隔甚远,极易造成父母精神赡养方面的问题被忽视或关注不够,面对无法规避的亲子社交风险。调查显示,在独生子女主动与父母交往的频率上,52.38%的子女会经常主动与父母交流,35.71%的子女偶尔会与父母互动,而11.90%的子女则很少或几乎不主动和父母交流。二是在社会交往方面,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在退休后的社交环境逐渐变得狭窄,亲人、朋友日复一日地减少,很难维持正常的人际交往关系。城市中的居住方式使得邻里、周边人群都相对陌生,老人与外界的接触机会偏少,而社区也无法切实为邻里之间相互交流提供平台和机会,这都使得老人心理处于孤独的状态。调查中,仅有14.29%的独生子女父母与亲友保持密切联系,更多的独生子女父母与亲友联系不密切甚至几乎没联系。

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在社交风险指标上的平均得分为10.77,得分率为53.85%。其中亲子交往指标上的得分率明显高于社会活动指标,表明在与子女相处的问题上,父母面临的风险并不高,风险多集中在社会活动层面,特别是女性在社会活动方面的低得分,显示出女性在养老生活中社会活动的匮乏。

### 4. 尊重风险

人是社会人,总希望自己有稳定、牢固的社会地

位,需要自尊和得到他人的尊重。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在尊重方面也同样呈现出一定的需要,而这类需要却经常被子女及社会所忽略。首先是自我尊重层面,最为重要的就是独生子女父母自我生活方式的选择。调查显示,23.81%的父母能够得到子女的尊敬,76.19%的父母选择一般。同时,也有30.95%的父母曾发生过子女精神上忽视、孤立自己的情况。其次是社会尊重层面,首要的是满足独生子女父母期待的需求。现代社会,独生子女的社会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其父母能否得到他人尊重。因而,城市独生子女父母都对子女抱以殷切的希望。然而伴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化,独生子女在社会转型时期也面临着升学、就业等诸多方面的压力。对于子女的教育状况和发展状况,近半数的被调查父母表示一般,28.57%的父母则对子女的发展现状不满意。子女发展得不尽如人意,势必造成父母无法获得他人的肯定。

在尊重风险指标上,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平均得分为7.32,得分率为48.80%。由此可见,独生子女父母承受着比较大的尊重风险,突出表现在性别差异上,无论在自我尊重还是社会尊重指标上,男性的评估得分均高于女性,面对的风险也低于女性。

### 5. 自我实现风险

对于生理、安全、社交、尊重需求都可以基本得到满足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来说,养老生活的重心会逐渐从子女转向自身,在自我实现方面的需要日益凸显。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医学技术的提升、独立意识的增强,一直为家庭、子女付出的他们希望能够利用退休后的时间为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和余热,实现自己年轻时未能完成的梦想,也从中体验到成功的喜悦和满足感。具体体现为有些老人虽然已步入退休年龄,但身体硬朗,仍希望从事一定的兼职工作,而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熟练的工作技能都可为其开展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有些老人则愿意参与社区及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建设奉献自己的微薄力量;还有些父母会彻底放下家庭的琐事,享受自己的养老生活。这一层面的需求,不同的人具有很大的差异性,要满足不同类型老年群体的价值实现,需要社会提供广泛的实现途径和渠道。

在自我实现风险评估指标上,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平均得分仅为2.21,得分率为22.10%,与前四项指标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距,五项指标的得分具体见(表1)。从调查中也不难看出,172名独生子女父母中,仅有4.76%的独生子女父母经常会出行、旅游,而64.29%的父母则几乎没有过出行旅

游。针对帮助老年人群追求个人发展的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显示,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的满意度总体偏低,尤其是在老年大学开设课程和老年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两项上,表明老年群体由于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要想在修养和文化上提高自我,选择余地很小。总之,老年产业发展的不完善、子女对父母身心状况的担忧、商业组织不愿承担老年人安全风险等因素,都给老年人自我实现需求的满足带来了困难,使得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生活单调、乏味,面临无法获得成就感和心理满足的风险。

表1 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各层次养老风险评估得分及得分率

评估数据	生理风险	安全风险	社交风险	尊重风险	自我实现风险
平均得分	18.97	15.08	10.77	7.32	2.21
得分率	63.23%	60.32%	53.85%	48.80%	22.10%

### 三、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面临风险的原因

#### 1. 制度政策层面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对控制我国人口数量过快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计划生育工作的后续社会保障问题一直未制度化。虽然从20世纪80年代起,为了鼓励独生子女政策的落实,各地政府都以地方性《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为法律依据,制定了不同的奖励补助政策,对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进行补贴性奖励,但奖励补贴政策本身,无论在覆盖面、衔接性还是奖励形式与额度上都存在不足。在政策覆盖面上,多数地区均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为奖励补助对象,城镇无业或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则无法享受奖励政策。在接受调查的172名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中,就有17名没有领取过独生子女奖励。在政策的衔接上,对于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退休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时基本养老金中将享受加发不同比例的奖励,而对于退休时未享受基本养老金加发补助的持证退休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已死亡人员,一般采取领取一次性奖励的方式进行补助,从而造成了在奖励补助上差别很大。同时,奖励补助的形式与额度不仅省际之间存在差异,即使在同一个省份,不同职业的独生子女父母也存在很大差异,造成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的不公平。如江苏省规定在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将增加退休金的5%作为奖励,然而退休金不仅因人而异,而且相差甚远,对同样都只生育了一个孩子的父母而言,获得的权利或补偿却大相径庭。<sup>[9]</sup>这直接导致了独生子女父母对奖励制度的不满,本次调查也印证了这一事实。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对领取独生子女奖励的满意度仅在7.14%,而不满意度则高达59.52%。

另外,为应对老年人在社交方面的需求风险,增加亲子交往和社交活动的机会,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针对高龄老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以及不能和子女居住在一起的老人,特别强调“家庭成员不得在精神上忽视、孤立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要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sup>[10]</sup>但是,由于老年法属于社会类立法,具体细节无法量化明晰,所以很可能造成法律条文流于形式。而且,由于独生子女具有唯一性,需要兼顾工作、求学、婚嫁等方面的发展,致使被迫离开父母,从而无法真正为家庭赡养奠定基础。可以看出,对于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保障问题,仍存在制度、政策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 2. 社会支持层面

由于我国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特殊性,独生子女父母身边的养老资源短缺,对社会服务的需求便愈加凸显。但我国的社会养老资源数量与养老需求不匹配,尤其是社区养老服务体系还没有建立,无法就近获取急需的养老服务,老人在安全需求上的风险陡然上升。虽然在一些大中型城市,老年人也开始逐步接受机构养老,部分养老机构也有一定的资金投入,硬件设备也较齐全。但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存在不足,服务人员缺乏现代养老的服务理念及必要的专业护理知识和技能<sup>[11]</sup>。护理人员与受护理的老人之间常常关系紧张,老人得不到满意的照顾,运营养老机构仅成为了一部分人盈利的手段。政府虽承担着道义上与法律上的责任,但受制于经济利益的影响,也无法切实为独生子女父母提供公益性的养老服务。

与此同时,面对日益严重的人口老龄化压力,作为养老重要社会支持的老年产业在我国当前还处于起步阶段,无法满足独生子女父母对养老服务的需求。首先,政府对民办养老产业的优惠政策不多,企业缺乏投资热情。对于企业来说,收支平衡或者盈利是其存在和扩张的基础,而养老产业因为带有一定的公益性质,它的回报率和回报周期有其特殊性。因此不少曾经或者正在尝试开发老年市场的企业,因为回报率低,同时还必须要承担老年人的人身安全风险,实施结果并不理想。其次,由于缺乏对老年群体,尤其是对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群体的研究,许多企业开发的适用老年人的生活产品数量少,科技含量低。市场上针对老年人的商品,大多集中在医疗保健和养生系列,专门为老年人开辟的商区、专柜及老年用品专卖店很少。因此,独生子女父母在面对家庭养老人力资源不足的同时,不得不承受由于老年产业发展不完善造成的养老服务类型相对狭窄,

服务项目比较匮乏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 3. 家庭支持层面

我国自古以孝文化为传统。因此,尽管配偶和社会支持的功能在缓慢地提高,但从伦理文化的内化程度来看,子女的独特作用是任何其他资源无法替代的。独生子女在面对学业、事业、择业、培育下一代等多方面压力的同时,仍必须承担起不可替代也无法推卸的赡养父母的主要责任。尤其是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需求层次逐级提升,独生子女的反哺重点也必须逐渐从物质层面转向精神方面。这就更需要独生子女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时常陪伴父母,给予父母适当的精神慰藉。可是,由于独生子女从小就受到父母的悉心照料,造成有些独生子女生活自理能力差、缺乏独立自主精神等不良品质,<sup>[12]</sup>报答父母辛勤养育之恩的观念淡薄。

同时,由于受社会等级观念的影响,国人在人际关系中往往对面子问题尤为重视,这一问题在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风险评估过程中也有所体现。对子女的期待值显著影响着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社会尊重风险评估。由于没有第二个孩子可以替代独生子女与父母的依恋关系,所以父母自然而然将所有的关注聚焦在独生子女身上。精神上对子女倾注了无限的关爱,物质上倾其所有为子女的成长提供支持。然而,当子女的回馈达不到父母的期许时,对于子女教育、发展状况的不满就会影响独生子女父母的心理,甚至将其带入社会生活中,觉得子女学历水平不高、工作不够体面、婚姻状况不佳等,得不到他人的尊重,从而提高了其尊重风险系数。

## 四、应对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风险的对策

### 1. 完善相关制度政策

独生子女是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产物,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无疑是计划生育政策影响下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之一。对此,政府应予以足够的重视,制定好相关的保障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品质。应继续完善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保险制度,提高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服务水平,构建和完善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老年人社会福利体系。尽快出台义工制度,真正弥补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人力资源的不足。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保障相配套的法律制度,使相关法律法规真正显现其法律效应。各地方政府应依据当地状况,给予独生子女照料老人假期上的便利;在经济许可的地区和企业,考虑给因照料老人而误工的独生子女以经济补贴;为独生子女父

母设立子女意外险,避免独生子女父母因意外丧子而陷入家庭贫困。此外,政府还必须提供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在税收减免、配套设施采购等方面,加大对养老服务开发的扶持力度。

### 2. 合理规划养老资金

随着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规模的扩大,这部分群体的养老资金必须进行合理规划。目前,我国养老服务方面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财政拨款和补贴、福利彩票收入、社区企业税后利润及有偿服务收入和社会慈善捐赠等。今后,应加大政府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财政投入,充分利用福利彩票及社会慈善捐赠的资金。在进行奖励补贴时,对于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补贴应尽量予以一视同仁的待遇,尽可能避免由于单位性质、职业身份、工资级别不同而造成较大的奖励差异。应当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独生子女家庭的收入状况,合理分析不同层次人群的不同需求,帮助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迫切的独生子女父母摆脱风险,保障其最基本的养老需求。对于丧子、孤老、失能等的困难独生子女父母,建立健全家庭救助机制,可以设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公益基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基金等专属基金,加大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的扶助力度,帮扶独生子女父母安享晚年。

### 3. 积极引导社会参与

面对独生子女父母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和相对紧缺的资源,对于老年群体确有需要又有能力支付的服务项目,可以考虑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社区作为城市中辅助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最佳载体,可以与自治组织或民营服务机构合作,根据独生子女父母及家庭的实际需要设置项目,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如医疗、社区护理、文化活动设施、短期托养、日间照料等多样化的服务项目,使独生子女父母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就近获得周到的服务,将社区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作用。同时,通过市场化运作鼓励企业根据独生子女父母的生理特征、文化层次、健康状况,在旅游、服装、教育、法律咨询、精神文化等方面开发、生产和经营相对应的老年产品,开设老年用品专卖店,推动老年产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物质、精神等多方面构建全方位的服务体系,为独生子女父母解决相应的生活困难,提高养老水平和质量。

### 4. 传承创新传统文化

父母作为孩子成长的第一任老师,应当重视对独生子女的教育,不应过分溺爱,从小培养独生子女孝敬长辈的传统美德和家庭责任感。社会也应重视

加强道德教化 and 法律约束,促进独生子女切实履行道德责任,使他们愿意且必须对父母负责。同时,社会应通过新闻媒介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与观念,增强独生子女的家庭责任感,积极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给予父母社交、尊重和自我实现需求上更多的关注。与此同时,应当帮助独生子女父母从“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的传统思想中解脱出来,树立现代家庭观,乐观的面对只有一个子女的既定事实。鼓励他们,丰富自己的老年生活,树立独立养老的意识,提升自己的养老品质。还可以组织志愿者、在校学生深入独生子女家庭,在精神上关爱居家老人。向独生子女父母传授现代化的交流手段和新兴的科技手段,拓宽父母与子女的交流方式,促进亲子交往的和谐,解除子女的后顾之忧。

### 参考文献:

[ 1 ] 丁杰, 郑晓瑛. 第一代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及其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 人口与发展, 2010(5):95-102.  
 [ 2 ] 风笑天. 面临养老: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心态与认识[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0(6):64-72.  
 [ 3 ] 穆光宗. 独生子女家庭非经济养老风险及其保障[J].

(上接第 34 页)

还有许多类似的范畴,意旨是一样的,“饥来契饭,困来打眠。”<sup>[10]868</sup>

在禅宗看来,辨别即是人为,有辨别就还有能辨别的人和被辨别的对象,这就是烦恼苦的根源。罗尔斯顿希望人有能力辨别行为的自然与人为因素,这种辨别本身就是不自然,就是还没有认识到:人的问题与生态问题是一个问题。

以这种认识为起点,生态哲学不断吸取禅宗思想中可行的部分,随着生态哲学不断的演进与实践,必将会极大地改变现在的生态现状。

### 参考文献:

[ 1 ] 罗尔斯顿. 环境伦理学[M]. 杨通进,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2 ] 安乐哲. 佛教与生态[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8.  
 [ 3 ] 铃木大拙. 禅学入门[M]. 谢思炜,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88:43.  
 [ 4 ] 弗洛姆. 健全的社会[M]. 孙恺祥,等.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7.  
 [ 5 ] 中论[M/CD]. 大正藏:第 30 册. 台北:中华电子佛典协会,2011.  
 [ 6 ] 静. 筠禅僧. 祖堂集[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 7 ] 瑞州洞山良价禅师语录[M/CD]. 大正藏:第 47 册. 台北:中华电子佛典协会,2011:519.  
 [ 8 ] 荒木见悟. 佛教与儒教[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浙江学刊, 2007(3):10-16.

[ 4 ] 王娟. 基于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的老年人口养老需要研究[J]. 中国医学伦理学,2010(6):130-132.  
 [ 5 ] 宋飞跃. 养老需求满足与养老策略选择:基于一个农村多子女家庭的个案研究[J]. 人文杂志, 2010(2):181-185.  
 [ 6 ] 王文娟,陈岱云.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社会支持问题研究[J]. 山东社会科学,2008(9):31-35.  
 [ 7 ] 南京已有 3000 多个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N]. 南京日报,2012-12-27(A09).  
 [ 8 ] 刘岚.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与社会保障[J]. 人口与发展,2008(6):32-34.  
 [ 9 ] 陈友华. 独生子女政策风险研究[J]. 人口与发展,2010(4):19-32.  
 [ 10 ] 新华网. 新订老年法草案出炉子女“常回家看看”将入法[EB/OL]. [ 2011-01-05 ].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1-01/05/c\\_12945828.htm](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1-01/05/c_12945828.htm)  
 [ 11 ] 肖云,陈涛. 老龄背景下民营养老机构护理人员队伍的优化[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8(2):29-33.  
 [ 12 ] 陈一心,王玲. 独生子女家庭的亲子关系[J]. 上海教育科研,2006(12):57-58.

2006:214.

[ 9 ] 大珠慧海. 景德传灯录[M]. 成都:成都古籍出版社,2000.  
 [ 10 ] 大慧普觉禅师语录[M/CD]. 大正藏:第 47 册. 台北:中华电子佛典协会,2011.  
 [ 11 ] 忽滑谷快天. 中国禅学思想史[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12 ] 五灯会元(苏渊雷 点校)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3 ] 云门匡真禅师广录[M/CD]. 大正藏:第 47 册. 台北:中华电子佛典协会,2011:55.  
 [ 14 ] 赖永海. 中国佛性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211.  
 [ 15 ] 吴言生. 禅宗哲学象征[M]. 北京:中华书局,2001.  
 [ 16 ] 马祖道一禅师广录[M/CD]. 续藏经:第 69 册. 台北:中华电子佛典协会,2011:3.  
 [ 17 ] 梁启超. 佛学研究十八篇[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13.  
 [ 18 ] 古尊宿语录[M/CD]. 续藏经:第 68 册. 台北:中华电子佛典协会,2011:77.  
 [ 19 ] 罗尔斯顿. 哲学走向荒野[M]. 刘耳,叶平,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83.  
 [ 20 ] 费尔巴哈. 宗教的本质[M]. 王大庆,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54.  
 [ 21 ] 黄檗山断际禅师传心法要[M/CD]. 大藏经:第 48 册. 台北:中华电子佛典协会,2011:380.